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

发改经体[2015]275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，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工作，经报请国务院同意，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和中央编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、国资委、法制办等部门制定，并经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（电力专题）审议通过的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，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[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》](#)
2. [《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》](#)
3. [《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》](#)
4. [《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》](#)
5. [《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》](#)
6. [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》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家能源局

2015年11月2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6261.html>